

※密件

請傳

縣（市）社會局/防治中心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(通報)單自 106.01.01 起適用

案件報告(通報)單（以下由報告(通報)人員勾選填報）														
報告 (通報) 人員	報告(通報)單位	☐ 醫院 ☐ 診所及衛生所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社政 ☐ 教育 ☐ 勞政 ☐ 司法 ☐ 憲兵隊 ☐ 113 ☐ 防治中心 ☐ 移民業務機關 ☐ 戶政機關 ☐ 民政機關 ☐ 觀光業務機關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
	報告(通報)人員	☐ 醫事人員 ☐ 警察人員 ☐ 社工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保育人員 ☐ 司法人員 ☐ 移民管理人員 ☐ 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☐ 戶政人員 ☐ 村（里）幹事 ☐ 觀光業從業人員 ☐ 就業服務人員 ☐ 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
	單位名稱				接受通報單位是否需回覆報告(通報)單位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
	姓名				職稱			電話						
	報告（通報）人知悉 / 查獲本案件時間				年		月	日	時	分				
案件 類型	報告（通報）時間	年			月	日	時	分	填寫本單時間（系統產出）	年	月	日	時	分
	(單選)													
	☐ 1.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												
	☐ 2.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爲，以供人觀覽													
	☐ 3.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													
☐ 4.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														
被害 人	姓名				代號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	
	出生日期	年		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			
	現屬國籍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：_____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：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	
	聯絡地址：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	
	☐ 同戶籍地址(系統直接帶入)													
	電話：【室話】 【手機】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情形：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比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後引入資料														
教育程度及就學狀況： ☐ 國小（ ☐ 在學 ☐ 輟學 ☐ 畢業） ☐ 國中（ ☐ 在學 ☐ 輟學 ☐ 畢業） ☐ 高中（職）（ ☐ 在學 ☐ 休學 ☐ 畢業） ☐ 大專（ ☐ 在學 ☐ 休學 ☐ 畢業） ☐ 不詳 就讀學校： ， ____年級														

